



**湖北真武律师事务所**  
HUBEI ZHENWU LAW FIRM

地址：湖北省襄阳市万达广场11-118号  
邮编：441000  
电话Tel：0710-3529281  
传真Fax：0710-3529281

**湖北真武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湖北省襄阳市万达广场 11-118 号

电话：0710-3529281





**湖北真武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真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

湖北真武律师事务所  
真武  
律  
师  
事  
务  
所



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文件一并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1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合法性、合规性、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议案、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0日。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14日在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时间、地点、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签到表、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1426.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10%。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该等股东均于2021年5月10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进行了登记。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 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由本所律师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共同计票和监票。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6.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6.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 对公司的财务运营成果进行总结, 形成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6.5 万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1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 按照总量控制、突出重点、增收节支的原则, 在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 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6.5 万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 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6.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3）和《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4）。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6.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6.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没有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6.5 万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据此, 本所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公司与本所各留存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湖北真武律师事务所**  
**HUBEI ZHENWU LAW FIRM**

地址：湖北省襄阳市万达广场11-118号  
邮编：441000  
电话Tel：0710-3529281  
传真Fax：0710-3529281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真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晓林  
张晓林

经办律师： 邱实  
邱实

2021年5月14日